**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**

**清算报告**

**基金管理人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基金托管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报告送出日：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**

# **§1 重要提示**

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准予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 1822号文）批准，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规则和《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发售，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生效。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，存续期限不定，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09,153,157.81份基金份额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。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自2018年5月16日起，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程序。

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2018年5月16日成立。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。其中，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为仲晓峰、林文卿；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为金虹、朱萍；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为王国蓓、张楠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安冬、陆奇。

**§2 基金产品概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金简称 | 国联安鑫悦混合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2368 |
| 基金运作方式 | 契约型开放式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6年2月3日 |
| 报告期末(2018年5月15日)基金份额总额 | 18,083,683.27份 |
| 投资目标 |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、业绩良好、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。 |
| 投资策略 |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，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、政策面因素、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，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，对股票、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，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、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。 |
| 业绩比较基准 | 沪深300指数×50%+上证国债指数×50% |
| 风险收益特征 |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，属于较高预期风险、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，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，低于股票型基金。 |
| 基金管理人 |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基金托管人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
**§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**

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准予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822号文）批准，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规则和《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发售，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生效。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，存续期限不定，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09,153,157.81份基金份额。2016年2月3日至2018年5月15日期间，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 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。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自2018年5月16日起，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程序。

**§4财务报表**

## 4.1 资产负债表

会计主体：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报告截止日：2018年5月15日（基金最后运作日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资产** | **最后运作日****2018年5月15日** |
| 资产 : | 　 |
| 银行存款 | 14,022,024.94 |
| 结算备付金 | 19,403.33 |
| 存出保证金 | 11,345.54 |
| 交易性金融资产 | 5,466,923.01 |
| 其中：股票投资 | 5,466,923.01 |
| 债券投资 | 　 |
|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| 　 |
| 基金投资 | 　 |
| 衍生金融资产 | 　 |
|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| 　 |
| 应收证券清算款 | 　 |
| 应收利息 | 35,486.50 |
| 应收股利 | 　 |
| 应收申购款 | 　 |
| 其他资产 | 　 |
| 资产合计: | 19,555,183.32 |
| **负债和所有者权益** | **最后运作日****2018年5月15日** |
| 负债: | 　 |
| 短期借款 | 　 |
| 交易性金融负债 | 　 |
| 衍生金融负债 | 　 |
|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| 　 |
| 应付证券清算款 | 　 |
| 应付赎回款 | 　 |
| 应付管理人报酬 |  5,077.12  |
| 应付托管费 |  846.19  |
| 应付销售服务费 |  3,969.85  |
| 应付交易费用 |  2,057.13  |
| 应付税费 | 　 |
| 应付利息 | 　 |
| 应付利润 | 　 |
| 其他负债 |  54,200.00  |
| 负债合计 |  66,150.29  |
| **所有者权益：** | 　 |
| 实收基金 |  18,083,683.27  |
| 未分配利润 |  1,405,349.76  |
| 所有者权益合计 |  19,489,033.03  |

4.2利润表

会计主体：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本报告期：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5日（基金最后运作日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5日（基金最后运作日） |
| 一、收入 | 332,270.17 |
| 1、利息收入 | 119,035.58 |
| 其中：存款利息收入 | 88,694.48 |
| 债券利息收入 | 30,341.10 |
|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| 　 |
|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| 　 |
| 2、投资收益（损失以"-"填列） | 28,514.46 |
| 其中：股票投资收益 | 　 |
| 债券投资收益 | 3,600.06 |
|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| 　 |
| 基金投资收益 | 　 |
| 权证投资收益 | 　 |
| 衍生工具收益 | 　 |
| 股利收益 | 24,914.40 |
| 3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（损失以"-"填列） | 181,637.68 |
| 4.汇兑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 | 　 |
| 5.其他收入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 | 3,082.45 |
| **减：二、费用** | 164,539.62 |
| 1、管理人报酬 | 45,549.72 |
| 2、托管费 | 7,591.58 |
| 3、销售服务费 | 35,437.48 |
| 4、交易费用 | 2,640.84 |
| 5、利息支出 | 　 |
| 其中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| 　 |
| 6、其他费用 | 73,320.00 |
| **三、利润总额（亏损总额以“-”号填列）** | 167,730.55 |
| 减：所得税费用 | 　 |
| **四、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** | 167,730.55 |

注：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注册会计师王国蓓、张楠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29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**§5**基金财产分配

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本基金于2018年5月16日进入清算期。

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。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，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。由于报告性质所致，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。

自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30日止的清算期间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、负债进行清算，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。具体清算情况如下：

**5.1资产处置情况**

5.1.1.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4,022,024.94元，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净流入人民币5,454,149.62元，于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9,476,174.56元。

5.1.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最低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9,403.33元，于清算结束日仍未收回至托管账户, 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，并已于清算结束日(2018年5月30日)划入托管账户。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5.1.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1,345.54元，于清算结束日仍未收回至托管账户,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，并已于清算结束日(2018年5月30日)划入托管账户。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5.1.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股票投资余额为人民币5,466,923.01元, 清算期间相关股票资产已全部变现，于清算结束日股票投资余额为零。

5.1.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35,486.50元，清算期间计提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1,775.28元、应收最低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3.05元、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人民币7.65元，于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47,282.48元，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，并已于清算结束日（2018年5月30日）划入托管账户。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**5.2负债清偿情况**

5.2.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,077.12元，均于清算期间支付，于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零。

5.2.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846.19元，均于清算期间支付，于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零。

5.2.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3,969.85元，均于清算期间支付，于清算结束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零。

5.2.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2,057.13元，均于清算期间支付，于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余额为零。

5.2.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4,200.00元，于清算期间支付54,000.00元，预提的200.00元为预估上清所查询费用且根据付款通知书确认无需支付已回冲，于清算结束日计提其他应付款人民币156,582.89元，为应付基金管理人代垫款。于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156,582.89元。

**5.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**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　项目 | 2018年5月16日(基金开始清算日)至2018年5月30日(基金结束清算日)止期间 |
| 一、资产处置损益 |  -50,714.11  |
| 1.利息收入 |  11,795.98  |
| 其中：存款利息收入 |  11,795.98  |
| 债券利息收入 |  |
| 2.投资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填列） | 1,302,648.58  |
| 其中：股票投资收益 | 1,302,648.58 |
| 3.公允价值变动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 |  -1,365,158.67  |
| 4.其他收入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 |  |
| 二、清算费用 | 40,695.90 |
| 1．交易费用 | 10,830.90 |
| 2．清算律师费 |  30,000.00  |
| 其中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|  |
| 3．其他费用 |  -135.00  |
| 三、清算净损益（净亏损以**“-”**号填列） | -91,410.01 |

　　**5.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**

　　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金额 |
| 一、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15日基金净资产 | 19,489,033.03 |
| 加：清算期间净收益 |  -91,410.01  |
| 二、2018年5月30日基金净资产 | 19,397,623.02 |

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，本基金截止至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9,397,623.02元，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，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，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，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本基金清算费中的律师费由产品承担。

清算结束日2018年5月30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(预估为2018年8月28日)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。截至2018年5月29日止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46,404.67元，为应收银行存款利息、应收最低备付金利息、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，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5月30日划入托管账户。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8日止期间的应收利息，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为人民币79,429.35元，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5月30日划入托管账户。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截至2018年5月30日止，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，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9,476,174.56元，其中人民币77,153.54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截至2018年5月29日的应收利息、最低备付金以及交易保证金，人民币79,429.35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2018年5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8日止期间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　　 5.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

　　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，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。

**§6**备查文件

**6.1**备查文件目录

　　 1、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5日(基金最后运作日)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

　　 2、《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的法律意见

 **6.2**存放地点

　　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。

**6.3**查阅方式

　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。

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

　　2018年5月30日